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建设 | 散装水泥监督执法 | 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促进工作。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，鼓励、支持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的研究、开发和应用。 | 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宣传普及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知识，对于发现的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行为，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。 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有关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协助做好现场处置、秩序维护以及等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工作。 |
| 住房建设 |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，根据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，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，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，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；工程竣工后指导建设方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；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。 |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，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、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、公示；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，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，按照要求做好危房改造户的初验工作，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。 |
| 市场监管 |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| 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（转卖）进行监管，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、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，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，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，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、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。 |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，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、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；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、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。 |